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宣布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 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 听取《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七. 股东提问；
- 八.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 宣布会议闭幕。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内容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外，还将听取《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16 年经营发展情况，编制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总结并完成决算，现出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3,361,813.1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35,785.33 元；
- 2、期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8,943,458.8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1,365,526.78 元。
- 3、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协商确认。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16 年履职情况，总结形成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听取该报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面对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给天然气市场带来的下行压力和新疆维稳形势的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市场结构，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积极应对，全面把握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新机遇。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公司保持了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迈入资本市场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规范法人治理，抓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确保生产安全和供气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资产总额 209,052.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8.12%，负债总额 30,232.38 万元，较期初下降 7.16%，净资产 178,819.9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3.42%，公司营业收入 91450.67 万元，同比下降 3.71%，利润总额 24225.37 万元，同比增长 1.2%，净利润 20336.18 万元，同比增长 1.48%。

二、公司成功上市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挂牌交易，公司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46 家上市公司。首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0.22 亿元。公司成功上市为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搭建了融资平台，也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提供了最优途径，公司在社会及行业内的影响力大幅提升。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改选以及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聘任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专业分布和知识结构以及其代表性等更加合理和全面，新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将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和坚实的保障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与专管员的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21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20份，定期报告1份。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努力做好4R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关系互动。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网络交流。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建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从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年，董事会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

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更加规范和完善。

（一）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董事会 2016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56 个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32 项议题。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时召开各委员会会议，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表决，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审慎的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七、2017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17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制定经营目标，统筹指导分解任务，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2017 年，鉴于宏观经济下行，天然气价格下调及

行业改革带来的压力，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提出 2017 年主要经营目标是：全年实现供气 54825 万立方米，新发展用户 26590 户，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元，利润总额 2.71 亿。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要加强工作指导，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达成，做好过程控制，强化绩效考核，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全面实现。

2、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立足公司天然气主业的内涵式增长和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的外延式增长，实现产融互动的发展。一方面加大力度拓展供气区域，发展新用户，另一方面进一步推进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发掘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

3、借助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发展，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充分依托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合理配置资金和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产业发展扩张，加大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全方位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4、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树立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影响力，着力打造一家负责任的上市公司。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负责的态度，着力维护股价稳定。提升公司的自身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家负责任的上市公司。

5、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学习与自我提升，提高决策与履职水平。

按照规范治理要求，加强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深化专业委员会职能、高度重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性、前瞻性的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条件。公司董事会以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引，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发挥总体指导和战略决策作用，不断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切实保障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履职能力，使公司董事会建设更加规范。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起引领公司迈入上市公司行列，并开启上市后工作的新纪元的历史重任。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面对新常态，新任务，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全面推动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对全体员工负责，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力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做一家有责任的上市公司目标而努力奋斗。

新天然气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在 2016 年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分别是：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及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6、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

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日常监督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董事会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以及资产状况，客观真实地报告了本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未来公司规划和战略发展思路清晰，符合发展目标。

2、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董事会会议7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工作。决策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在重大经营活动参与市场竞争中交易公开、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664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199.2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344.08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6487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报告。2016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违规现象。

6、对外担保

201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米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2800 万元。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挥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实施跟

踪监督，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一）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大投资等方面。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重点在涉及资产安全、决策程序及风险监控等方面开展工作。

（二）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能力，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最后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理由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2,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彬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话	15209913939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入户安装业务，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均在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 7 个市（区、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用户和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压缩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	CNG 汽车燃料用气运输服务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少量采购自新业能源的煤制气。公司各子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购气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实际购气量的计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周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2）燃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高压管线进入公司各城市门站，在各城市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部分直接供给设在门站的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和硕公司所用天然气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和硕县门站，在门站卸载并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行分流，部分供给和硕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和硕县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压缩天然气公司将通过管线进入其 CNG 母站的天然气压缩后，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向其加气子站供气。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输供气。

（3）销售模式

①管输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普通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通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均进行了约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和 CNG 批发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②CNG 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对于 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及时结算。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部分加气站还承担为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进行加气的任务，由于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主要为公共交通工具，加气频繁且加气

量较大，因此采取每月末进行汇总结算的方式。③车载 CNG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 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通常由公司将 CNG 用车载方式运至对方 CNG 汽车加气站交付，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按月结算。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燃气设施入户安装协议（合同），先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发展状况（1）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气需求的持续攀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2,058 亿立方米。（2）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随着我国城市燃气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从 2007 年的 87.4% 上升到 2015 年的 95.3%。但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气源供应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整体来看，东部及南部沿海省市燃气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而大多数中西部省市以及东北地区由于设施建设不完备、气源不足等问题，导致普及率偏低。（3）城镇管网发展迅速“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 17.7 万公里提高至 35.5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将达到 60 万公里。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城市管网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9.8 万公里，同比增长 14.6%，未来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4）用气结构不断优化，天然气日益成为城市燃气的主导气源由于天然气的经济性和作为清洁能源的环保优势，以及随着我国天然气气源的多元化和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完善，《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称，2015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创近 10 年新低。国内天然气受压产影响，估计全年产量为 1,345 亿立方米，增长 5.6%，增速较上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在消费总量增长放缓的同时，对外依存度却仍在上升。天然气进口量达 621 亿立方米，增长 3.3%，对外依存度升至 32.7%。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四川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13 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是新疆主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等 7 个市（区、县）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全力助推新疆地方城镇化、工业化和气化全疆的进程，全面实现了输配体系的健全化和市场终端的规模化布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成为新疆城市天然气行业的领军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090,523,374.44	1,004,473,232.76	108.12	825,716,521.53

营业收入	914,506,740.60	949,712,770.15	-3.71	1,012,634,2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61,813.17	200,404,950.67	1.48	216,966,3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08,352.74	185,515,138.97	6.68	202,843,1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8,199,546.47	678,847,298.88	163.42	566,465,9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13,828.23	213,642,632.27	22.83	273,101,18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67	-6.59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67	-6.59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2	32.82	减少11.1个百分点	43.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4,654,452.13	164,404,919.70	173,912,723.02	341,534,6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5,266.30	34,605,919.56	39,832,965.37	83,747,6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46,187.36	34,595,867.60	40,858,174.66	77,408,1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10.83	72,378,002.77	73,392,603.29	121,719,633.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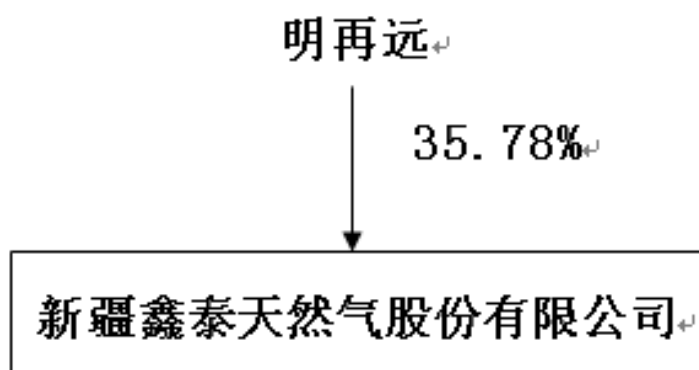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8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期内 增减	量	(%)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明再远		57,249,553	35.78	57,249,553	质押	19,973,691	境内 自然 人
尹显峰		6,242,965	3.90	6,242,965	无		境内 自然 人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778,225	3.61	5,778,225	无		其他
明再富		4,692,987	2.93	4,692,987	无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 民乐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77,161	1.92	3,077,161	无		其他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621,285	1.64	2,621,285	无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 民安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84,523	1.55	2,484,523	无		其他
郭志辉		2,370,554	1.48	2,370,554	无		境内 自然 人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 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362,956	1.48	2,362,956	无		其他
黄敏		2,188,204	1.37	2,188,204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关系；股东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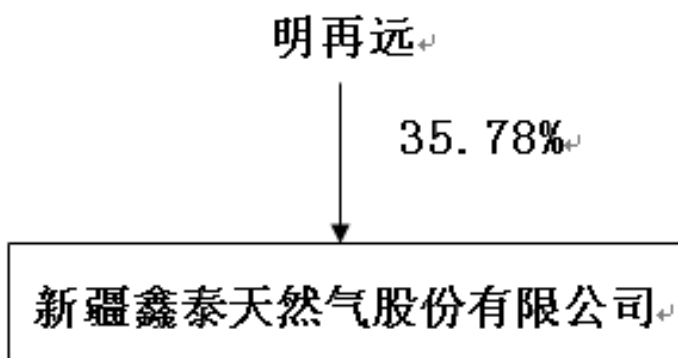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主业，依托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全面推行绩效考核及目标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在内的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在全国经济下行，县、市经济低迷，新疆维稳安保要求日益严格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稳中向好的成绩。

1、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幅
一、天然气销售（万 m ³ ）			
其中：CNG 加气	9,092.87	10,744.99	-15.38%
民用气	20,610.71	15,889.99	29.71%
商业用气	2,350.69	2,179.00	7.88%
工业用气	12,494.50	8,685.40	43.86%
锅炉用气	3,790.38	3,655.67	3.68%

公福用气	165.06	183.14	-9.87%
合计	48,504.22	41,338.17	17.34%
二、入户安装（户）			
其中：居民用户	31,111.00	42,164.00	-26.21%
非居民用户	1,223.00	893.00	36.95%
合计	32,334.00	43,057.00	-24.90%

2、合理使用 IPO 募集资金，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进展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用途	实施进度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管线	17.67%
2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管线	0.00%
3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管线	0.00%
4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管线	0.00%
5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管线	16.67%
6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管线、加气站	19.88%
7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管线	100.00%
8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管线、调压站、加气站	1.57%
9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现有加气站扩能	4.87%

3、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16 年，公司健全了安全监管机制，完善了《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配套出台了《燃气工程施工验收、接管供气管理规定》、《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落实了全员岗位安全职责，员工安全意识得到提高，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450.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520.60 万元，同比下降 3.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36.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95.69 万元，同比增长 1.48%；净资产为 178,819.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56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8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14,506,740.60	949,712,770.15	-35,206,029.55	-3.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3,361,813.17	200,404,950.67	2,956,862.50	1.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56	1.67	-0.11	-6.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6	1.67	-0.11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55	-0.03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2%	32.82%	减少 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5%	30.38%	减少 9.23 个百分点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18	5.66	5.52	97.53%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91,45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20.60 万元,同比下降 3.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3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5.69 万元,同比增长 1.48%。

三、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 资产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99,454,309.83	19.11%	232,562,636.73	23.15%	166,891,673.10	71.76%
应收票据	4,486,433.54	0.21%	3,000,000.00	0.30%	1,486,433.54	49.55%
应收账款	39,499,274.25	1.89%	38,481,025.20	3.83%	1,018,249.05	2.65%
预付款项	20,369,178.29	0.97%	18,356,043.84	1.83%	2,013,134.45	10.97%
其他应收款	19,017,784.62	0.91%	9,856,437.01	0.98%	9,161,347.61	92.95%
存货	12,290,839.26	0.59%	10,329,562.69	1.03%	1,961,276.57	18.99%
其他流动资产	905,613,034.95	43.32%	5,809,437.88	0.58%	899,803,597.07	15488.65%
流动资产合计	1,400,730,854.74	67.00%	318,395,143.35	31.70%	1,082,335,711.39	33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00	0.03%	710,000.00	0.07%	0.00	0.00%
固定资产	567,300,585.72	27.14%	559,495,714.73	55.70%	7,804,870.99	1.39%
在建工程	36,673,717.37	1.75%	42,630,874.39	4.24%	-5,957,157.02	-13.97%
工程物资	0.00	0.00%	66,759.45	0.01%	-66,759.45	-100.00%
无形资产	59,573,869.33	2.85%	60,623,327.26	6.04%	-1,049,457.93	-1.73%
长期待摊费用	17,451,759.94	0.83%	19,363,858.66	1.93%	-1,912,098.72	-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282.46	0.06%	995,476.92	0.10%	342,805.54	34.44%
其他非流动	6,744,304.88	0.32%	2,192,078.00	0.22%	4,552,226.88	207.67%

资产						
非流动资产	689,792,519.70	33.00%	686,078,089.41	68.30%	3,714,430.29	0.54%
合计						
资产总计	2,090,523,374.44	100.00%	1,004,473,232.76	100.00%	1,086,050,141.68	108.12%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09,052.38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08,605.01 万元，增长 108.12%，主要是：1、货币资金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2、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政府的价差补贴增加所致；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4、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预交税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1,264,439.70	23.57%	83,684,332.46	25.70%	-12,419,892.76	-14.84%
预收款项	117,318,603.10	38.81%	84,623,150.52	25.99%	32,695,452.58	38.64%
应付职工薪酬	10,706,199.09	3.54%	11,673,469.99	3.58%	-967,270.90	-8.29%
应交税费	18,272,210.93	6.04%	18,551,845.95	5.70%	-279,635.02	-1.51%
其他应付款	9,876,818.72	3.27%	6,190,880.92	1.90%	3,685,937.80	5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9.26%	2,000,000.00	0.61%	26,000,000.00	1300.00%
流动负债	255,438,271.54	84.49%	206,723,679.84	63.49%	48,714,591.70	23.57%

合计						
长期借款		0.00%	77,000,000.00	23.65%	-77,000,000.00	-100.00%
专项应付款	46,486,877.40	15.38%	41,493,566.29	12.74%	4,993,311.11	12.03%
递延收益	398,679.03	0.13%	408,687.75	0.13%	-10,008.72	-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85,556.43	15.51%	118,902,254.04	36.51%	-72,016,697.61	-60.57%
负债合计	302,323,827.97	100.00%	325,625,933.88	100.00%	-23,302,105.91	-7.16%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2、长期借款主要是归还 5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 万元所致；3、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入户费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60,000,000.00	8.95%	120,000,000.00	17.68%	4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1,170,742,370.89	65.47%	188,299,245.97	27.74%	982,443,124.92	521.75%
专项储	43,934,926.68	2.46%	40,387,617.18	5.95%	3,547,309.50	8.78%

备						
盈余公 积	75,572,354.09	4.23%	58,636,568.76	8.64%	16,935,785.33	28.88%
未分配 利润	337,949,894.81	18.90%	271,523,866.97	40.00%	66,426,027.84	24.46%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1,788,199,546.47	100.00%	678,847,298.88	100.00%	1,109,352,247.59	163.42%
所有者 权 益 (或股 东 权 益) 合 计	1,788,199,546.47	100.00%	678,847,298.88	100.00%	1,109,352,247.59	163.42%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1、股本是因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所致；2、资本公积是因募集资金所致。

（四）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914,506,740.60	949,712,770.15	-35,206,029.55	-3.71%
减：营业成本	625,230,084.87	676,739,688.93	-51,509,604.06	-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1,381.02	10,189,242.85	-2,877,861.83	-28.24%
销售费用	14,119,535.30	14,154,121.01	-34,585.71	-0.24%
管理费用	43,753,310.16	38,890,034.16	4,863,276.00	12.51%
财务费用	643,323.96	1,019,143.77	-375,819.81	-36.88%
资产减值损失	2,285,790.68	2,082,570.77	203,219.91	9.76%
投资收益	71,226.09	118,710.15	-47,484.06	-40.00%
二、营业利润	221,234,540.70	206,756,678.81	14,477,861.89	7.00%
加：营业外收入	22,153,216.44	32,772,378.82	-10,619,162.38	-32.40%
减：营业外支出	1,134,082.53	152,089.16	981,993.37	645.67%
三、利润总额	242,253,674.61	239,376,968.47	2,876,706.14	1.20%
减：所得税费用	38,891,861.44	38,972,017.80	-80,156.36	-0.21%
四、净利润	203,361,813.17	200,404,950.67	2,956,862.50	1.48%

变动原因说明：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可供安装的民用户资源减少、入户安装劳务收入下降所致；2、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是 2016 年 5 月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入户劳务收入产生的税金为增值税，属价外税，不再“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3、管理费用折旧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所致；4、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支付的利息下降所致；5、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因本年度应收取的政策出台前的价差减少所致；6、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北京化工大学 100 万导致支出资金。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62,413,828.23	213,642,632.27	48,771,195.96	22.83%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89,736.62	-67,531,146.97	-880,158,589.65	-13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167,581.49	-24,590,019.48	876,757,600.97	356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91,673.10	121,521,465.82	45,370,207.28	3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 37.40%，主要是：1、因溢价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因取得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鑫泰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价》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2、在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预算；

3、财务预算包括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公司、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鑫泰燃气责任公司、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依据：

1、公司 2017 年的销售目标；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3、2017 年度的期间费用依据 2016 年度的实际支出并结合 2017 年的经营业务量增减变化进行预算。

三、利润预算（见下表）

2017 年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预算	2016 年度实际	2017 年预算比 2016 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00,889.27	91,450.67	9,438.59	10.32%
减：营业成本	71,053.40	62,523.01	8,530.39	1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94	731.14	19.81	2.71%
销售费用	1,515.53	1,411.95	103.58	7.34%
管理费用	4,902.36	4,375.33	527.03	12.05%
财务费用	70.00	64.33	5.67	8.81%
资产减值损失	228.00	228.58	-0.58	-0.25%
投资收益	1,481.80	7.12	1,474.68	20704.20%
二、营业利润	23,850.83	22,123.45	1,727.37	7.81%
加：营业外收入	3,286.79	2,215.32	1,071.47	48.37%
减：营业外支出		113.41	-113.41	-100.00%
三、利润总额	27,137.62	24,225.37	2,912.25	12.02%
减：所得税费用	4,200.86	3,889.19	311.68	8.01%
四、净利润	22,936.75	20,336.18	2,600.57	12.79%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450.67 万元, 2017 年销售目标 100,889.27 万元, 增长 10.32%;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336.18 万元, 2017 年度预计实现 22,936.75 万元, 增长 12.79%; 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测算; 2017 年每股收益预计达 1.43 元。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956,87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443,12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7,973,467.34元，其中：七天通知单余额13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79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1,531,575.43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筹集资金投入 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00.00	17,283,378.74
2、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194,770,000.00	
3、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00.00	
4、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00.00	
5、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00.00	7,195,728.74
6、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00.00	39,994,355.55
7、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00.00	14,025,722.98
8、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00.00	548,336.36
9、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00.00	2,484,053.06
合计	1,022,039,000.00	81,531,575.43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801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31,575.43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相关审批流程说明

受新疆地区冬季冻土气候环境影响,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92,000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7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办理了期限为7天（滚动）的通知存款业务，分别为46,000万元、13,000万元和33,000万元。

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办理的46,000万元7天通知存单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办理的13,000万元7天通知存单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2016年12月12日

公司收回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办理的 20,000 万元的 7 天通知存单本金及利息。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其中：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5,253,642.52	787,396.34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1,735,108.51	228,454.91	银行活期存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984,716.31	490,259.47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7,973,467.34	1,506,110.7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受托人/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管理 期限	理财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6,000	60 天	2016/12/9 至 2017/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代码 CNYAQKF)	保本型结构型理财	13,000	35 天	2016/12/9 至 2017/1/1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天山创富 378 期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000	182 天	2016/12/12 至 2017/6/13
	通知存单	通知存单	13,000		7 天滚存
合计			92,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 2016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银杰女士、瞿学忠先生、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张银杰：女，汉族，1955 年生，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吉林省财贸学院任教；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作为访问学者出访奥地利；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学忠：男，汉族，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12月，于乌鲁木齐十一中学任教；1988年12月至1994年4月，于乌鲁木齐公安局警察学院任教；1994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新疆城市酒店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担任新疆德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男，汉族，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于新疆石油学院计财处担任会计；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历任新疆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2001年2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主任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新疆昆仑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亲属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位，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黄健	7	7	0	0	否
张银杰	7	7	0	0	否

瞿学忠	7	7	0	0	否
-----	---	---	---	---	---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健	5	5
张银杰	5	5
瞿学忠	5	5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我们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任职：黄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银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瞿学忠任提名委员会主任。2016 年度作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公司事宜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在公司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及年报等相关报告的编制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向中国工商银行米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28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此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 81,531,575.43 元。

2、根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此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7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发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自身权益。2016 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把控信息纰漏，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各部门每月组织员工进行内控制度的学习。我们也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